

“族裔”及其类型^{〔*〕}

——族类群体身份的视角

○ 严 庆¹, 胡 茵²

(1.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 北京 100081;

2. 中央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族裔”在学术理论中被认为是与“族群”同质的概念,在现实的研究过程中又往往被限定在特定的场域和范围里。本文在回溯“族裔”使用历史的基础上,探讨族裔的内涵以及族裔与“族群”在词义核心、侧重点、范围等方面的异同。并根据“身份认同—政治参与”分类的模型,归纳出“积极型”、“消极型”、“温和型”和“潜在型”四种族裔类型,进而探究当前学术界关于族裔一词的使用情况。

〔关键词〕族裔;族群;族类政治;分类模型

在中国知网收录的论文中,第一篇含有“族裔”一词的文章是1984年的《东北史丛话二则》,到20世纪90年代,关于“族裔”研究的期刊文章已有51篇,进入21世纪以来,已有1343篇关于“族裔”研究文章的叠现。不难看出,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族裔”一词逐步成为文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相关学术研究的重要议题。经过梳理,笔者发现在中国期刊论文网上以“族裔”为主题的1399篇文章中,文学研究视角的文章所占比例为52.3%,政治学研究视角的文章所占比例为14.2%,其内容多数停留在对族裔概念的直接使用上,并未对“族裔”这一概念进行清晰的界定与探析。^{〔1〕}“族裔”与“族群”也常被交互使用,为了避免人们对“族裔”和相似概念的认知模糊与混淆,本文尝试着对其涵义和类型进行界定与探究。

作者简介:严庆(1970—),法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教研室主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民族政治学、民族理论与政策、民族教育等;胡茵(1990—),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族际政治。

〔*〕本文系2013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民族政治研究与多民族国家建设”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族裔”的概念探析

关于“族裔”是什么？现在通用的权威词典《辞海》、《辞源》、《现代汉语词典》以及《社会科学新词典》、《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均未有解释与说明。笔者从以下路径尝试解读。

（一）汉语语境中的“族裔”：宗族的后代

“族”，在现代汉语中的解释有如下五种：第一，宗族、家族，即指有一定血缘关系的亲属的统称；如元结的《与灊溪邻里》诗中：“昔年苦逆乱，举族来南奔”。第二，种族、民族；如汉族、回族、斯拉夫族等。第三，人或事物中有共同属性特征的一大类，即品类、族类；如陶潜的《咏贫士》中：“万族各有托，孤云独无依”。第四，灭族，指古代一人犯罪，刑及亲族的刑罚。第五，丛聚、集合；如《尔雅·释木》中：“木族生为灌”。又如《庄子·在宥》中：“云气不待族而雨”等。^[2]可见，在汉语中，“族”是指有内在密切关联的群体。从社会学意义上看，族是指人们或按血统或按其他的分类标准划分的特定群体。

“裔”，一指衣服的边缘，边的意思，后引申为边远的地方。《左传·文公十八年》：“投诸四裔”，亦指四裔的民族。^[3]二指后代，如《离骚》中“帝高阳之苗裔兮”，后引申为末流、支流。在汉语中，“裔”有两种指代，一种是横向空间上的族性递减，一种是纵向时间上的族性续传。

就笔者现有的资料搜集情况而言，最早将“族”与“裔”两者结合在一起使用的是清嘉庆年间的举人邓显鹤，他为续传的《船山遗书》所写的目录序，序中写到：“一日，先生族裔有居湘潭名世全者，介其友欧阳君兆熊访余于城南旅寓……”，^[4]句子的的大概意思是指：“王船山先生有一个名叫世全的后人居住在湘潭，他的友人欧阳兆熊来到城南的旅舍拜访我……”，句中的“族裔”被理解为宗族的后代、后人的意思。无独有偶，在CNKI上第一篇含有“族裔”一词的文章《东北史丛话二则》中写到：“明何尔健撰。1982年中州书画社版。尔健字明甫，号乾室，山东济宁人……其族裔今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何兹全取家藏旧本与北京图书馆藏万历刊本合勘付印，撰序详记其李……”，^[5]里面“族裔”的意思也是指宗族的后代、后裔。如果将族裔系指宗族后代的中国本土用法扩展开来，“族裔”也可引申理解为一个民族群体的后代、后裔。这为理解和指代后来西方人文科学中传入的族裔概念提供了认知脉络。

（二）西方语境中的“族裔”：基于身份溯源的探讨

2003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当代西方社会学·人类学新词典》中出现了“族裔”一词的解释：“族裔是族群身份构建的一种，就是指在权力关系的地图上处在边缘的族群。人类学使用这个概念的主要特征是什么？任何群体或任何民族的认同与标识，认同群体和另一群体之间所作的或明确或含蓄的对比”。^[6]这一解释，从人类学的角度出发，通过对群体身份构建中的权力地位的分析来阐释了“族裔”，是从身份与权力的对应中理解“族裔”归属的。

在西方学术界,对于“族裔”的研究和使用已形成广领域、多角度的态势,一些领域虽都以文化共同体作为分析单元,但侧重点却各不相同。

美国社会学家施墨霍恩将“族裔”定义为:“一个有着真实或假设的共同祖先的(也就是有着像殖民、移民、入侵或者奴隶制这样共同的渊源或历史经验记忆的)集体;一个有着共同的被分离、被命名的群体意识;一个有着作为群组的一个或多个象征物缩影的文化聚焦。这些特征永远处于根据具体发生的时间和地点相互结合的过程中,有意识或无意识地为这个群组的政治利益服务”。^[7]施墨霍恩的定义与安东尼·史密斯的定义^[8]均从历史的延续性出发,寻找一种连续的、价值意义上的认同。不同的是施墨霍恩强调了族裔在不同时间和空间场域中的场景性和流变性。

华勒斯坦(Wallerstein)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分析到: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劳工的状况是一个复杂的等级体系,家户结构的出现及扩展,容许越来越大量的雇佣劳动得以维系。这些被超级剥削的劳动力,往往存在于所谓族裔群体的社区中。从数量来说,他们可以说是多数,但从社会力量来说,他们的位置是边缘的。而族裔即是他们在这种环境下按照自己的文化独特性构建出的与其所置身的更大的文化环境中的主导文化区分开来的独特文化单元。^[9]印度裔美国人布朗大学政治学教授阿舒托什·瓦尔什尼(Ashutosh Varshney)认为族裔在狭义上可以被理解为种族或语言的群体(racial or linguistic group);在广义上,族裔指的是种族、语言、宗教、部落或阶层等归属性的群体(ascriptive group)。^[10]

在西方,族裔似乎是一个在民族学、人类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无歧义使用的概念,它从广义和狭义的尺度上为划分“族裔同质国家”和“族裔异质国家”提供了标准。

综合上述学者对于“族裔”的定义,笔者认为:族裔是一个特定的群体身份。

第一,族裔是在群体身份比照中产生的。“族裔”在现今的研究中,不论是族裔本身的自我界定还是不同族裔间的划分都是以社会和文化身份作为主要标准的,这样的身份认同差异使得不同的群体产生了“我们”和“他们”的认知。不同于“种族”这一生物学概念,从体质、形态还有遗传特征等方面来对群体进行划分,“族裔”的划分更加宽泛、更加灵活,不仅从种族方面,还从宗教、语言、历史渊源、地理区位、阶层等方面提供了多种标准与研究切入点。也就是说,族裔是一种群体身份归属,是基于对一定群体纽带的认同而形成的身份自证。

第二,族裔是特定群体身份的传承。“族裔”一词的使用具有场景性和过程性。麦迪诺(Maitino)曾在《教授美国族裔文学》中说到:“族裔是一个过程,是同化与异化之间的动态关系,而不是一件产品”。^[11]正如“裔”所暗含的边远的地方及周边地区的民族之意,从空间上看,族裔对群体所处的无论是地理概念上的区位还是社会学概念上的地位都有一定的要求,而且在不同的地域上族裔的表现形式也是有所不同的。从时间上看,族裔是一个漫长的形成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人为构建的,是经历了长时间群体相处,共同记忆的不断累积以及

不同文化的分享等一系列社会行为所结合而成的。从此意义上讲,族裔强调了文化或血脉的同根性或同源性。

第三,族裔在权益关系中界定。族裔与经济、政治的相关性丰富了其研究内涵。族裔虽然是以社会和文化的差异来进行界定的人类群体,但是也绝不可能与经济和政治相脱离。族裔群体中的个体都会经历与经济和政治相关的事件,在这个过程中,个体影响着经济和政治,经济和政治反过来形塑着个体,个体与群体之间也相互影响。因此,对于族裔的研究从个体的层面出发,并结合经济与政治的因素,研究个体聚集成群的动机和过程为研究者提供了更为广泛的视角。

综上,族裔这一概念是指特定的群体身份,这一群体身份具有同宗同源或文化同根的承继性,而认同这种身份的动力或是出于文化归属的需要,或是出于不同群体之间政治、经济、文化权益纷争的需要。

二、“族裔”的界限及其分类模型

综合汉语语境与西方语境中“族裔”的释义可以看到,族裔强调对族群身份本源的历史性回溯、强调对现实族群权力和内部成员权利的确定,这也是族裔研究有别于族群研究的独特之处。

(一)“族裔”与“族群”

“族群”这一术语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进入中国学界并逐步流行,现正逐渐成为政治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研究的关键词之一。对于该词的定义,到目前为止也没有完全一致的看法,但是却存在着一种对于该词不言自明的共识,即族群是人们在互动过程中通过比较自认为和被认为拥有共同世系和某些共同文化的人群范畴。我国学者通常认为族群是一个由民族和种族自己聚集而结合在一起的群体,这种结合的界限在其成员中是无意识承认,而外界则认为他们是同一体的。因此,族群是一个含义极广的概念,它可以用来指社会阶级、都市和工业社会中的种族群体或少数民族群体,也可以用来区分土著居民中的不同文化和社会集团。它综合了社会标准和文化标准。^[12]

归纳起来,族群具有以下特征:第一,群体中的人们对于出身和世系的选择并不仅仅是生物属性上的、以血缘为纽带的世系,还是基于文化的世系;第二,文化基础上的社会世系的选择具有强烈的主观性,族群成员往往只会选择那些有别于他者的、能够反映自身独特性的文化特征来作为自己的族群标志;第三,族群内部成员的认同会随着交往互动的改变而主动改变,在不同的场景中族群的范畴也会有所变化;第四,以文化和历史记忆为基础的族群认同,无须以地域和社会经济为前提,也就是说族群认同不会因地域或社会经济的改变而被动改变。

从学术界研究现状来看,对于“族群”的理解是多视角、宽领域的,如以弗里德里克·巴斯(Fredrik Barth)为代表人物的“文化说”,从社会学的角度强调了族群是一个文化单元,不同的族群意味着不同的文化,反之不同的文化区分出了不同的族群;又如以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和皮埃尔·范登堡(Pi-

erre L. van den Berghe)为首的“原生论”,虽然两者在对“原生情感”的解释上有所不同,但是他们都认为族群的认同更像是亲属认同的延续,是在血缘为原初基础上的延伸,此外,对于族群的研究还有“工具论”、“互动”理论、辩证阐释理论等等,这里就不加赘述。

对于“族群”和“族裔”两者关系的辨析,笔者认为可以从学界研究现状入手。现今的学术研究中“族群”与“族裔”在多数情况下是可以互换使用的,这种可互换关系主要表现在国外学术文献的翻译、中文文献的翻译以及现有权威词典上对于“Ethnic Group”或“Ethnicity”的翻译均可以使用“族群”或“族裔”。^[13]“族群”与“族裔”作为同义词的出现,让两者可以在学术上替换使用的逻辑合理化,可是在现实的词语使用中“族裔”却限定在了特殊的范围与场域,这也成为了一种默会的事实。通过对CNKI上1984年-2014年6月所有关于“族裔”研究的文章进行统计发现:在统计的1399篇文章中,93.3%的文章是关于因为战争、殖民等外部因素或主动迁移至别地的离散群体的。在这些涉及文学、政治学、历史等多学科的文章中有964篇是关于美国多元文化下的族裔问题,67篇关于加拿大的族裔问题,49篇是关于欧洲国家的族裔问题,总共占据了77.2%。^[14]

回顾这些关于“族裔”研究的文献,如:罗方明的《印支华裔移民与欧美各国华埠的崛起》、^[15]邓蜀生的《美国犹太人同化进程初探》、^[16]邱健和徐永江的《一个平凡华裔妇女的奉献——访美国华人女裔会主席吴世珊女士》^[17]等文章,均讲述因不同原因迁移和流散到流入国,并在流入国或地区通过对祖国、历史、“根”这些概念的记忆或者是想象来构建起自身的族群纽带。在流入地中,这些族裔拥有着双重的认同,一重认同是对故土的文化上的、历史记忆、风俗习惯上的认定,而另一重认同则是对现在所处环境的实际认同。此外,这类群体异常地关注祖籍国的安危、动态,并很可能以此来影响所在国的外交政策。移民离开祖籍国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对于他们在所在国政治生活中的融入程度有着重要的影响;祖籍国的经济窘境和政治灾难难以轻易地从记忆中抹掉。对祖籍国或民族的政治和经济福祉越是怀着一颗强烈的同情心,就越是对它的国内和国际政治状况抱着深深的感情依附。^[18]在《美国犹太人同化进程初探》中,作者邓蜀生通过对美国犹太人进入美国之后的历史叙写,讲述了犹太人在美国这片土地上面面对挫折毫不气馁,坚持教育培养各类人才,从而进入到美国的主流社会站稳脚跟。在这一过程中,犹太人深受美国社会文化的影响,其本身发生着改变,同时美国的文化也同样受到了来自犹太人文化的影响。不仅如此,美国犹太人还通过对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影响,增加美籍犹太人和以色列在国际领域的影响。又如最新的一篇关于“族裔”研究的文章《论〈骨〉中父亲里昂的悲惨命运》,^[19]虽是一篇关于文学著作的学术研究,但是文章关注了美籍华裔女作家伍慧明在其著作《骨》中所展现的美国华裔个人、家族和族裔在种族歧视制度下的艰难生活,强烈谴责了美国反华排华的移民政策给华裔造成的恶劣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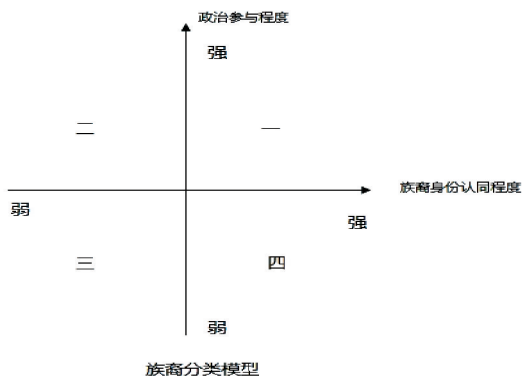
总体看来,学术研究现状层面上“族群”与“族裔”并非简单的可替代概念。

相比“族群”研究广阔的场域和多元的视角,“族裔”的研究更具有针对性,极其强调在移民国家这一特殊的环境中,以离散政治的视角考察移民国内部各移入群体对于自身文化源的追寻,对于自身身份的认同以及作为外来者在移入国内群体权力和个体权利的寻求的过程。

(二)“族裔”的分类模型

综合上述的分析,可以总结出“族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身份具有比照性,即族裔中个体的身份是在两方面的比较中产生的,一方面是个体在群体中与同群体成员之间的共性,另一方面是个体在群体外部与非本群体成员之间的差异,这两方面共同促成了个体族裔身份的形成;第二,族裔身份具有历史回溯性,族裔群体和个体的身份因为在移民国家这一特殊环境,本族历史文化的断层,使得族裔更多地指向对群体原初共同记忆、共同文化、共同历史等的回溯与传承;第三,族裔的政治参与特殊性,因受上述两个特点的影响,族裔在政治参与过程中除与移民国本土成员的政治参与有共性之外,理论上还具备对族裔起源国、移出国、同族裔个体等主体的关切。

全面考虑上述族裔的特点,在以移民国家为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可建立以下族裔分类模型:



1. 强身份认同、强政治参与型(积极型)

这一类的族裔群体和个体具有较强的族裔身份认同,认为虽然离开了原本世代生活的土地来到了新的国家,但是族裔的“根”不能忘,族裔所具有的特点应当而且必须保持、传承。在个体层面,族裔成员十分珍视自己族裔的身份,这种身份的认同高于其移入国的公民身份,因此他们的行为准则是以族裔准则为基础的;在族裔群体层面,族裔特殊性的保持是群体的根本目的。一方面举办各类活动,在加强已有成员的凝聚力的基础上吸引新的族裔个体;另一方面强调:只有在具备族裔身份的前提下才能拥有相应的群体内部的话语权和其他权利。在政治参与方面,这类族裔群体和个体在移民国所涉及的政治投票、政治选举、政治结社、政治诉求表达等方面均以族裔的利益为核心参考从而参与到当地的政治过程中,甚至影响到移民国家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2. 弱身份认同、强政治参与型(温和型)

位于第二象限的弱身份认同、强政治参与型族裔群体和个体,他们的身份认同因为外部因素或内部因素的影响已经慢慢减弱,在移民国家的公民身份认同已经超越了自己原本族裔的身份认同,他们的行为准则更多的是以移民国家的法律和道德规范为基准。这种情况的出现,不能说该类型的族裔群体和个体不存在对本族裔共同历史、文化的记忆,只是相比第一象限的族裔类型,这类族裔并不主动地去要求族裔内部的特殊性塑造以及族裔身份与族裔权利的必然联系。而在政治参与过程中,这类群体和个人是积极参与到投票、选举、诉求表达等活动中的,这种参与更多的是表达群体和个人政治上的偏好,而非族裔偏好。

3. 弱身份认同、弱政治参与型(消极型)

第三象限的消极型族裔,因为外部的如移民国家的文化、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加之族裔内部成员长时间脱离族裔历史,对族裔的记忆渐渐消退等内部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其在族裔身份认同程度上表现较弱。而在政治参与方面,这类族裔对于当地政治的参与表现出了消极的一面。造成这种行为的原因是复杂的,与移民国的本土公民相比,他们认为自己有别于本土公民,因此移民国的事务与他们的联系并不紧密;而与本族裔强身份认同的个体或是其他强身份认同的群体相比,他们又更偏向于本土的公民,没有特殊的族裔印记。因此,这一类族裔的群体和个体在文化、政治、经济等各方面都表现出了边缘性和身份的模糊性。

4. 强身份认同、弱政治参与型(潜在型)

第四象限的族裔类型是强身份认同弱政治参与的。在身份认同方面,这一类型的族裔与第一象限的积极型族裔相同,从族裔群体到个体都强调对族裔共同历史、共同记忆、特殊文化的保护与延续,对于族裔身份和移民国公民的身份两者的权衡更倾向于族裔身份,同时族裔群体更具凝聚力与独特性。而在政治参与方面,这类群体则表现出了与消极型族裔的共同点——消极政治参与。但是造成这一行为的原因是不同的。造成消极型族裔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族裔身份的边缘性和公民身份模糊性的叠加,而潜在型族裔消极的政治参与的原因则是因为个体本身对于政治的冷漠。这一类的族裔并非不参加、组织任何的活动,他们多组织文化活动,以此来强化族裔的归属感,而在政治方面则很少触及。所以说这一类型是“潜在型”是因为在政治参与中表现出来的消极行为是因个体因素决定,而个体的政治行为很容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发生改变,因此该类型很容易转变成“积极型”的族裔类型,是潜在的“积极族裔”。

三、“族裔”的典型个案

上诉的四个类型的族裔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两个变量的程度变化也会出现积极偏温和类型、积极偏潜在类型、消极偏温和类型、消极偏潜在类型等的变形类型,下面笔者将结合实际介绍较为典型的“积极型”族裔和“潜在型”族裔。

(一)强身份认同、强政治参与的典型——犹太裔美国人

早在1492年就曾有犹太人抵达北美的记载,他是哥伦布的一个船员,名

叫路易斯·德托雷斯。^[20]历史研究学者则更相信 1654 年是犹太人定居美国的开端,因为在此之前美国境内的犹太人要么是暂时的旅居者,要么就是不能被明确识别为犹太人。1654 年,23 名塞法第犹太人从巴西抵达新阿姆斯特丹(即后来的纽约市),并且定居在此。这些犹太人大多数是西、葡裔犹太人,或是早年移居西班牙和葡萄牙在南美殖民地上的犹太人的后裔。到 1776 年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并宣布独立为止,在美国定居的犹太人有 2500 名。^[21]1815 年拿破仑战争结束之后阿西肯纳齐犹太人,即德国犹太人和德裔犹太人因为犹太改革启蒙运动在欧洲大陆走向衰落以及欧洲反犹太主义的复燃双重因素的影响出走欧洲,美国成为了犹太人向往的避风港。^[22]1881 年,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被犹太裔的刺客刺杀,欧洲再次掀起反犹太人浪潮,在历时 40 年的时间里,约有 300 万欧洲犹太人想方设法地逃亡美国,这也是犹太人移民美国人数最多的阶段。最近一次犹太人移民至美国的浪潮,也是我们最熟知的一次:因为 1933 年纳粹势力在德国掌权过后,随即开始了反犹运动,大量迫害和屠杀犹太人,部分犹太人逃亡至美国。虽然这批移民至美国的犹太人人数不多,但是却都是各界的精英,这些人为今后美国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经历过四次移民美国浪潮之后,美国犹太人的数量趋于稳定,如同犹太人人口数量的变化状况,其在美国的政治参与和影响力也在不断变化。

1. 犹太裔美国人的政治参与

“以美国犹太人为核心的以色列游说集团在美国中东政策制定中拥有无与伦比的力量,操控着美国的政治体系。它在国会的影响如此之大,以至于任何关于美国对以色列政策的公开辩论都难以在国会发生;只要涉及以色列,任何潜在的批评者也会沉默寡言。”^[23]从上述的报告用语中可以清晰地感受到犹太裔美国人对于美国政治的影响十分的惊人,以至于部分学者认为美国的政治已经被犹太人所操控。犹太人对于美国政治的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高级公职中犹太裔的比例不断增加。从担任的高级公职的比例上看,1841 - 1926 年中,分别有 41 名和 5 名犹太后裔成为国会众议员和参议员。^[24]往近了看,克林顿政府时期的美国第 106 届国会议员中,众院共有 23 名犹太裔议员,在 435 个席位中占了 5.3%;参院共有 11 名犹太裔议员,在 100 个席位中占 11%。^[25]2000 年选出的第 107 届国会中,犹太人占了 10 个参议员的席位,比例高达 10%;在众院中犹太人占了 27 个席位,达到 6%,均远远超过其在美国的人口比例。在 2006 年则进一步上升到 30 名和 13 名。^[26]从担任的高级公职的职务来看,犹太籍的第一个内阁成员奥斯卡·斯特劳斯,在 1906 - 1909 年任西奥多·罗斯福内阁的商业和劳工部长。犹太籍的犹大·本杰明和亨利·基辛格担任过美国国务卿。赫伯特·莱曼是犹太裔第一位三次连任纽约州长、两次任参议员的人。^[27]除此之外,在历届美国总统的智囊团中也有多位犹太人的出现,这些充分体现出了犹太人在美国政治领域中人数和职位的优势。

犹太人的高投票率影响选举。美国的选举对于政治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

也是追求民主的美国政治的重要表征,而与此相悖的是一直维持在 50% 左右的投票率。与这种普遍投票率不同的是:美国犹太人在各类选举活动中的投票率十分高。他们的投票率平均达到 90% 以上,由他们组织的群众集会占全国的 90%,^[28]相对高的投票率使得美国政客格外看中犹太裔的选票,并想尽一切办法拉拢犹太裔的力量。

此外,美国犹太裔还通过有组织的院外游说宣传自己的主张,进行政治捐款影响选举,影响公众舆论从而影响现实政治。^[29]

2. 犹太裔美国人的族裔身份认同

一般而言,犹太移民很少像其他欧洲族裔那样被彻底美国化,他们保持着鲜明的、世代相传的犹太人身份认同。这种鲜明的身份认同首先归功于他们的社区组织。两千年来,移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通过他们所在的社区组织建立了紧密联系。在这些小社会内部,他们建立有自己复杂的宗教、教育与交流沟通体制,这些社区充当着犹太人“政府”的角色。他们通过这些“社区政府”抵制着反犹太主义与歧视政策。在这些社区组织内部,他们的领导人不断宣传犹太人独特的宗教观,强调犹太人作为上帝选民的独特性身份,强调他们有可能受到来自非犹太民族威胁的潜在性危险。正是这些社区性的宗教组织保持了犹太民族的独特性,维系了世代相传的这一民族的存在。

对于祖籍国的关切。以色列是犹太人宗教的避难所与第二祖国。许多美国犹太人认为自己与以色列犹太人有着一一种天然的血缘情结,因此会有一种要让以色列犹太人存活下去并生活幸福的责任感。在一次调查中,被访的美国犹太人中,86% 的人感觉自己与以色列关系十分密切或较为密切,89% 的被访者认为自己有亲以色列的感情,同时 70% 的被访者认为美国应该支持以色列采取必要的行动保卫自己,65% 的人支持美国在以色列受到阿拉伯国家进攻时给予军事援助,80% 的人十分关心美国是否会为了反恐而要求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作出让步。^[30]这一数据显示,美国犹太人对于以色列政治的关心程度是相当高的,同时他们对于以色列的情感以及认同度也是较高的。有学者就认为美国犹太人对以色列人的支持基于犹太人的历史传统、身份认同以及以色列人的军威。^[31]美国犹太人对以色列犹太民族的族裔身份认同,导致了美国犹太人利用其强大的政治与财力资源,从民族感情与实际行动两方面全力援助以色列。

(二) 强身份认同、弱政治参与的代表——华裔美国人

华人移居美国的移民史可以说是一部血泪史。19 世纪中叶,一批来自广东四邑以男性为主的华工踏上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土地,憧憬着美国加州的黄金,从事着最为简单也最为廉价的劳动,开始了在这片土地上的世代生活。自 1882 年美国国会通过《排华法案》后一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中国移民被终止。留在美国的华裔人为了保护自己,则完全退缩到中国人聚居的唐人街,完全与外界隔绝。^[32]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出于战时的需要,美国当局取消了《排华法案》,华人获准移民进入美国,而在这一时期大部分的移民均为女性,之后

60-80年代成为美国华人人口激增的时期,主要是因为1965年美国当局颁布的《移民法》和1979年中美建交。今日的美国华人主要由四种人组成:一是在中国出生到美国谋生的劳工;二是赴美留学的知识分子;三是在美国出生的华人后裔;四是去美国定居的新移民。^[33]

1. 华裔美国人的政治参与

早期华裔美国人在美国的政治参与行为表现得较为消极,其原因从外部来看是深受美国少数族裔政策的影响,从内部来看则是受族裔成员的经济条件、教育程度、文化水平等多种因素所限制。美国政府对于美国华裔的政策是变化无常的,从最初的利用、限制到目前的相对平等,这些都可以从《排华法案》、《移民法》等美国法律的修改、废除、制定的变化看出来。与此同时,早期华人人口少、经济实力小、社会地位低、从政又要牺牲经济利益以及不适应美国民主政治与政党制度;同时许多华人社会生活处于远离主流社会的比较封闭的社区“唐人街”,因此没有客观条件让他们参与到政治中,而这种政治习惯也无形地延续到条件渐好的现在。主观上看传统文化影响下的华人缺乏个人政治参与意识,在祖籍国缺乏积极有效的政治参与的训练与习惯。^[34]

随着华裔美国人职业结构从“劳动阶层”转向“知识阶层”,美国少数族裔政策的完善,以及华裔成员在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华裔参与在美国政治中。主要表现为:一方面积极地行使公民权,参与到当地的政治活动中;另一方面,积极地竞选公职并在履职过程中积极发挥作用。例如骆家辉曾经成功连任华盛顿州州长,2009年开始担任奥巴马政府商务部长。2011年3月还被奥巴马提名为美驻华大使。与他一起的还有朱棣文出任奥巴马政府的能源部部长。此外,还有50位左右华人担任小城市市长。

虽然在近20-30年里华裔在美国政治中的表现有长足的进步,但是相比其在科技、文化、教育方面的表现,还是相形见绌。根据《美国华侨日报》的统计:现在,美国著名大学中三分之一的系主任、美国机械工程学会一半以上的分会主席、阿波罗登月工程中三分之一以上的高级工程师、美国最大的国际商业机构中三分之一的高级工程师,都由美国华人担任。华人大众和精英多数还是集中在经济、科技、文学艺术界,这也反映出了华裔在政治参与上的相对薄弱。

2. 华裔美国人的族裔身份认同

对于族裔身份的保持和延续,华裔美国人主要是通过华人社团和“华人文化圈”两个载体来实现的。

据凤凰卫视报道,美国东部华人社团已达上千,西部仅在旧金山一地便有900多个各类新老社团。^[35]美国华人社团的演进历史十分悠久。早期,因为恶劣的生存条件以及文化差异极大的生活环境,使得华人倍感孤独与自卑,为了寻求在异国他乡的安全感与归属感,大大小小的互帮互助华人社团在华人聚居的地方成立。后来,在基本生存保障之后华人的寻根心理动因、中华传统文化的影响以及对西方文化的排异使得社团的目的开始变化。在共同记忆、共同文化、共

同处境、共同背景等多重因素的促使下,华人社团在美国土地上生根发芽。随着华人社团规模的不断壮大,其影响力也越来越大。除了日常为华人社区服务以外,华人社团还会参与到其他社区的服务中去,服务当地社会。同时,在祖国——中国迅速发展的今天,华人团体日益有意识地加强与中国的联系,在美国本土积极展示中华民族文化,如开展各种传统节日的庆祝活动、展示民族特色物产等。

此外,在美国还有散居于各处的华裔,他们不同于聚居在华人聚居区的华裔,可以生活在一个相似于祖国的环境。他们散居在不同社区的最初目的是为了融入主流社会,但融入的过程比想象中要艰难。因此,为了寻找“根”的归属感以及内心的慰藉,他们开始会在一些宗教场所、中文学校、华人活动中聚集,笔者称之为“华人文化圈”。这种文化圈不同于社团这样的实体,文化圈是靠华人之间的兴趣、爱好、地缘、业缘或者是信任所建立起来的,没有固定的场所和时间,相对随意。在这个无形的“圈”里,他们将中华文化与美国文化相融相吸。

四、结 语

“族裔”这个在迁移中产生的概念,是远离祖国的人共同的历史、共同文化、共同记忆的重拾,是在共同的迁移背景和移民国的境遇之下对“根”的保护和延续,在不同国家的差异环境中生根发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经济全球化为核心的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各个国家经济上的相互依赖不断加深,大众传播的日益增强,信息技术的时时革新,全球范围内的时间与空间的概念不断缩小,世界仿佛正朝着一体化的方向发展,而与此同时,移入异国他乡的人们也依然保存着自己的“社会文化行李”(预先确定的社会认同、宗教信仰、语言、习俗以及家庭成员的行为标准和价值观)。^[36]这些“社会文化行李”可以在不同的文化冲突与比较中、在不同领域的权益诉求或维护中被打开,进而成为群体认同的纽带,成为族类政治博弈中可资利用的动员工具。

如果说族群是一个认同的群体,而族裔则是证明个体归属于这一群体的“认知身份证或户口簿”。

注释:

[1]数据来自笔者对中国期刊网(<http://edu.cnki.net>)相关文章的统计。

[2]笔者通过对《辞源》(1997年版)、《现代汉语大词典》(2000年版)中对“族”一词的解释整理得出上述论述。

[3]笔者通过对《辞海》(1999年版)、《现代汉语大词典》(2000年版)、《现代汉语辞海》(2003年版)中对“裔”一词的解释整理得出上述论述。

[4]新化县曹家镇政府,邓显鹤有关书目简介,(2007-9-11)[2014-05-19]<http://cjz.xinhua.gov.cn/content.asp?ID=19>。

[5]罗继祖:《东北史丛话二则》,《史学集刊》1984年第2期,第61页。

[6][9][12]黄平、罗红光、许宝强:《当代西方社会学·人类学新词典》,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15-216、216、214-215页。

[7]汪民安:《文化研究关键词》,北京:凤凰传媒出版集团,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21页。

[8] 安东尼·史密斯认为,一个族裔共同体是在一个更大的社会里的集合体,它拥有真的或推定的共同祖先、记载过去历史的记忆、作为民族意识缩影的具有一个或多个象征因素的文化。这些象征因素有:血缘关系模式、自然相邻、宗教联系、语言或方言结构、部族关系、族裔、表型特征,或者是这些方面的结合。John Hutchinson, Anthony D. Smith, *Ethnic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

[10] Ashutosh Varshney, *Ethnic Conflict and Civil Society: India Beyond*, *World Politics*, 2001, 53(3), pp. 328-329.

[11] Maitino. John R, David R. Peck, *Teaching American Ethnic Literatures: Nineteen Essays*, Albuquerque: U of New Mexico P, 1996.

[13] 此类例子有许多,笔者不一列举。较为典型的如: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出版的由龚维斌和良警宇翻译的安东尼·史密斯的《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Global Era*)中,对“ethnic”的翻译是“族裔”,而在2011年由上海世纪出版社出版的由叶江翻译的安东尼·史密斯的《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Nationalism: Theory, Ideology, History*)中,“ethnic”则译为“族群”。

[14] 相关数据均由笔者对中国期刊网(<http://edu.cnki.net>)相关文章的统计得出。

[15] 罗方明:《印支华裔移民与欧美各国华埠的崛起》,《八桂侨史》1987年第2期,第42-47页。

[16][20][27] 邓蜀生:《美国犹太人同化进程初探》,《世界历史》1989年第2期,第28-37页。

[17] 邱健、徐永江:《一个平凡华裔妇女的奉献——访美国华人女裔会主席吴世珊女士》,《国际人才交流》1991年第5期,第35-37页。

[18] Louis L. Gerson, *The Hyphenate in Recent American Politics and Diplomacy*, Kansas: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1964, p. 8.

[19] 马富强:《论〈骨〉中父亲里昂的悲惨命运》,《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第70-72页。

[21] 唐立新:《多元文化背景下的美国犹太民族的生存发展之道》,《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11-16页。

[22] 徐以焯:《宗教与美国文化(第二辑)》,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年,第111页。

[23] 约翰·米尔斯海默、史蒂芬·沃尔特:《以色列游说集团和美国对外政策》(John J. Mearsheimer & Stephen M. Walt, *The Israel Lobby and U. S Foreign Policy*),《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报告》,2006年,第16页。

[24] 吴泽霖:《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109页。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编:《美国年鉴(199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102-125页。

[26][28] 金彩红:《美国犹太人对美外交政策的音响》,《社会科学》2003年第8期,第43-50页。

[29] 美国的新闻业一直被美国犹太人所掌控。美国广播公司(ABC)、国家广播公司(NBC)和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都是亲犹太人的。美国广播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里昂纳德·戈德逊是犹太人,哥伦比亚广播公司一直是犹太裔人威廉姆·帕利控制。美国十大娱乐公司中有8家的首席执行官是犹太人,如时代华纳通讯公司的斯蒂夫·罗斯和沃特·迪斯尼公司的迈克尔·艾斯纳都是犹太人。美国三大报纸——《纽约时报》、《华尔街时报》和《华盛顿邮报》主导着美国报业的潮流和规则,它们都是由犹太人拥有。

[30] 美国犹太人委员会网站(The 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 Web Site), [2014-06-28] www.ajc.org.

[31] L. Sandy Maisel, *Jews In American Politics*, Lanhan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1, p. 21.

[32] Charles F. Marden, Gladys Meyer, *Minorities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D. Van Nostrand Company, 1978, p. 290.

[33] 张巧林:《美国华人的历史与现状》,《衡阳师专学报(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第13-20页。

[34][35] 李科达:《论美国华人社会参政意识之演进与五缘文化》,《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第50-62页。

[36] 郭又新:《现代的离散者——对美国菲律宾裔移民的另一种解读》,《世界民族》2007年第5期,第38-47页。

[责任编辑:书缘]